

大埔区议会
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 9 时 32 分至下午 2 时 06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陈蔚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濠议员

上午 9 时 42 分

会议完毕

区镇桦议员

上午 11 时 28 分

会议完毕

陈振哲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名溢议员

上午 9 时 34 分

下午 1 时 14 分

林奕权议员

上午 9 时 37 分

下午 12 时 21 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连楠璋议员

上午 9 时 36 分

会议完毕

文念志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苏达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上午 9 时 54 分

会议完毕

黄兆健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 1 时 24 分

胡耀昌议员

上午 9 时 54 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姚钧豪议员

上午 9 时 48 分

会议完毕

姚跃生议员

上午 9 时 39 分

会议完毕

秘书

刘仲轩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黄美贤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梁秀雯女士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刘汉华先生	总行政主任(策划)1 / 社会福利署
黎慧敏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管理 / 社会福利署
陈倩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凌慧姿女士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叶瑞霞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八) / 房屋署
文志贤医生	医院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许明通医生	部门主管 / 家庭医学部 / 新界东医院联网
郑家欣女士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黄宇涛先生	大埔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大埔警区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静仪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医教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

I. 通过医疗、教育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34/2020 号)

2. 秘书处¹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医院管理局一报告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

III. 有关“预约普通科门诊”手机程序功能的先导计划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35/2020 号及 35a/2020 号)

4. 主席欢迎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行政总监文志贤医生、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郑家欣女士,以及新界东医院联网家庭医学部部门主管许明通医生就相关议程出席会议。

5. 文志贤医生报告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见附件),详情如下:

- (i) 近月由于疫情缓和,医院服务及工作流程相对平静及顺畅。
- (ii) 那打素医院急症室上周每日求诊人数最高约 250 人次,较疫情前的约 300 人次少,尚未回到疫情前的服务量。
- (iii) 内科病房入住率接近 100%。
- (iv) 儿科病房的病床相对充裕,但仍须观察开学后的情况。
- (v) 骨科病房的入住率偏高,病人均为急症送院,估计由于人口老化,较常出现长者跌倒,需要送院治疗的情况。
- (vi) 为响应医管局的入院病人筛查计划,院方自 9 月 9 日起于可行情况下为新入院病人进行 2019 冠状病毒测试,希望藉此找出隐形病人。
- (vii) 建议合并讨论第 2 及第 3 项议程,让许明通医生介绍医管局“预约普通科门诊”手机程序的功能,并一并响应委员有关两项议程的提问。

6.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合并讨论第 2 及第 3 项议程。

7. 委员同意上述安排。

8. 许明通医生播放有关医管局“预约普通科门诊”手机程序功能的短片,并补充如下:

- (i) 医管局已在会前提交书面文件,介绍“预约普通科门诊”手机程序的功能,详见文件 HES 35a/2020 号。
- (ii) 医管局一站式手机程序“HA GO”为局方推出的手机应用程序,设有不同功能,包括预约专科门诊服务。
- (iii) 局方期望持续为“HA GO”加入各种新应用程序,而新推出的功能

便是“预约普通科门诊”。

- (iv) “预约普通科门诊”手机程序功能自 6 月 19 日起在各区开展，7 月 24 日正式分阶段推展，涵盖香港区、九龙区、部份新界及离岛的普通科门诊诊所。
- (v) 有关功能已自 9 月 11 日起涵盖位于新界东的普通科门诊诊所，并会在 9 月 25 日推展至新界西。自 9 月下旬起，全港 73 间普通科门诊诊所均可通过“预约普通科门诊”手机程序功能预约。
- (vi) 目前，普通科门诊服务可经由电话系统预约，而推出手机应用程序旨在为市民提供另一预约方法。
- (vii) 市民只需下载“HA GO”手机程序，完成注册并亲身前往诊所或医院核实身分和启动帐户，便可通过程序预约。

(会后补注：有关医管局“预约普通科门诊”手机程序功能的详情，可浏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ZoeglcxtDM&feature=youtu.be>)

9. 任启邦议员介绍文件 HES 35/2020 号，并补充如下：

- (i) “预约普通科门诊”手机程序要待市民前往诊所或医院核实身分，启动“HA GO”账户后才可使用，并不方便用家。他认为，既然预约者必须前往诊所或医院求诊，局方可以简化程序，让首次用户先行预约，并在求诊时核实身分和启动账户。
- (ii) 目前市民只能选择在空闲时前往诊所或医院启动账户，或在身体不适时通过电话预约普通科门诊服务，并在求诊时登记和启动账户，不能同时开启账户和使用预约服务。
- (iii) 查询新功能在各区的使用情况，并希望了解程序的用户阶层会否倾向年轻病人。
- (iv) 长者占小区求诊人数比例较多，但使用智能手机的长者比例较低，故询问会否出现门诊筹额分配予较年轻长者的情况，并查询相关数据。
- (v) 目前的预约方式为电话及手机程序并行，故询问局方有否计划日后取消电话预约。他认为手机程序虽然方便，但部分市民习惯通过电话预约，因此不希望在短时间内取消电话预约服务。
- (vi) 期望区内整体普通科门诊筹额及服务量能有所增加。

10.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HA GO”手机程序为日渐增多并使用手机的长者提供另一预约方法。
- b. 手机程序中的“预约通”功能标示为预约专科新症，故询问预约覆诊是否继续通过医院安排。
- c. 过去尝试使用“预约通”更改诊期，但并不成功，故询问新程序能否更改预约诊期。
- d. 使用“预约普通科门诊”手机程序是否类似电话预约，需要在特定时间登入，待诊所每小时放出筹额才可预约，还是可以直接预约未来 10 天的服务。

(ii) 陈蔚嘉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查询预留给长者的门诊筹额数目。
- b. “预约普通科门诊”手机程序设有为他人预约的选项，较电话预约便利。她查询如为不懂得使用手机程序的居民预约，程序有没有限制预约数量。

(iii) 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预计使用新功能的多为 60 岁以下人士，因为 60 岁以上长者未必有智能电话，或不会使用智能电话注册。他询问通过手机程序为他人预约的步骤，以及能否以机构名义注册账户。
- b. 查询“HA GO”手机程序有没有中文名称，认为中文名称有助提升亲切感，例如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eHealth”的中文名称为“医健通”。
- c. 查询长者专筹的细节。

11. 许明通医生回应如下：

- (i) 普通科门诊服务有清晰定位，主要服务使用者为低收入人士、长者及长期病患者。
- (ii) 由于普通科门诊筹额有限，因应议员及居民意见，电话预约系统设有长者专筹，预留部分予 65 岁或以上长者，而手机程序预约功能亦加入长者专筹。
- (iii) 普通科门诊电话预约系统在 2006 年开展。局方过去一直获不同持份者反映，希望加入手机或网上预约方式，与时俱进。因此，局方推出新预约方式响应市民需要。
- (iv) 普通科门诊服务使用者多为长者及低收入人士。如把过多服务纳入“HA GO”手机程序中，估计使用的多为年轻人。因此，在新功能推展初期，约 7 至 8 成筹额仍然预留作电话预约，只有小部分筹额

供手机程序预约。两者的筹额比例会随着小区发展改变，但认为短期内手机程序不会取代电话预约。

- (v) 基于保安原因，使用者必须亲身前往诊所或医院核实身分。局方难以在尚未核实使用者身分的情况下，让市民通过手机程序预约门诊服务。
- (vi) 由于许多长者定期到诊所求诊，故可在求诊时同时登记程序，实时启用帐户。
- (vii) “预约通”为预约专科门诊的系统，方便病人预约专科新症。由于专科门诊诊所会为旧症病人预约下次诊期，故无需通过手机程序预约覆诊。
- (viii) “预约普通科门诊”手机程序主要服务偶发性病人，而诊所会为长期病患者预约下次覆诊时间。
- (ix) 手机程序可以预约未来 24 小时的诊症时间。
- (x) 专科门诊及普通科门诊均属个人服务，故设计手机程序时亦以个人为单位。用户能通过手机程序为他人预约普通科门诊，初步未有就为他人预约的数量设上限。
- (xi) 由于“预约普通科门诊”手机程序功能推出不久，因此暂时未有相关数据，局方会有相关团队检讨和优化计划。
- (xii) 会向总部反映，考虑为“HA GO”起中文名称。

12.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手机程序的筹数如有余额，会否拨作电话预约筹额？
 - b. 注册账户的步骤较为复杂，建议提供清晰指示，方便长者登记。
 - c. 手机程序中查看启动帐户地点时会转至英语版面，而版面上只有医院名单，普通科门诊诊所名单则隐藏在页面最下方，有欠清晰，期望日后改善。
 - d.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字体较小，希望加入放大字体功能，方便长者使用。
- (ii)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曾经在上次会议表示，因疫情缘故，那打素医院殮房旁的小礼堂暂停开放。由于殡仪仪式是必须，家属只能选择到殡仪馆进行仪式，导致人群聚集，并令感染风险从医院转至殡仪馆。他在上次会议曾经要求院方向医管局反映他的意见，故希望跟进。

- b. 如容许机构或区议员代他人预约普通科门诊服务，须留意如何识别受助者及协助预约者的关系，并担心出现骗徒以协助长者预约门诊服务为名，欺骗长者的情况。
- c. 政府部门供网上预约的服务，往往出现被人恶意垄断的情况，例如有人通过转售运动场地或火葬场的预约名额图利，令真正用家难以预约。

(iii) 林名溢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目前需要到医院或诊所核实身分，建议局方参考银行电子开户方式，让市民通过上载身份证照片验证。
- b. 询问能否授权社福机构为使用者核实身分。

(iv)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初次登入手机程序时的接口为英语，建议设定初始语言为中文，方便市民使用。
- b. 建议上调手机程序字体的最大值。
- c. 将继续争取增加大埔赛马会诊所的门诊筹额及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的夜诊服务，期望局方提高大埔区的门诊服务量。
- d. 虽然普遍认为门诊服务使用者多为长者，但据他所知，约 6 成或以上筹额预留给长期病患者，余下筹额则分配予偶发性病人，当中包括长者专筹。他认为门诊筹额不足以应付小区需求，在筹额有限的情况下，有经济困难的年轻人难以预约普通科门诊服务，只能向私家医生求诊。
- e. 关注那打素医院内科的服务量，查询在疫症高峰期，即 7 月至 9 月期间，院方的应对情况。
- f. 知悉区内有确诊病人需入住大埔区以外的医院，询问是否由于当时那打素医院床位已满，需安排病人前往其他医院治疗，并希望了解医院内科占用其他科病床的情况。
- g. 10 月为新一年度冬季流感高峰期的开始，医院内科及儿科将面对压力。他询问院方如何应对冬季流感及疫情同时出现的情况。

(v) 连栢璋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局方表示“HA GO”为一站式手机程序，并可加入各种功能，例如“髋健通”，“糖讯通”。他查询手机程序的未来发展方向。
- b. 不同品牌的智能手机均有量度心跳、记录步数等功能。他建议医管局与手机公司合作，通过分享数据，适时提醒手机使用者向医院求诊。

- c. 建议合并医管局不同联网推出的应用程序，例如把另一手机程序“e药通”纳入“HA GO”中。

13.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一直积极跟进医院小礼堂的安排，并已向医管局总部反映陈振哲议员的意见。然而，由于目前疫情仍然严峻，因此，院方暂时未有计划开放小礼堂，并仍然暂停预约「院出」服务。总部会留意疫情发展，检视相关安排。
- (ii) 虽然院方未有开放小礼堂，但市民如有需要，于可行情况下可考虑在验房外较空旷的地方进行简单仪式。
- (iii) 同意“HA GO”手机程序能涵盖更多功能，例如新界东医院联网推出的“糖讯通”程序。此程序让病人记录血糖及日常饮食，协助自我管理，改善血糖控制。此外，新界东医院联网亦计划推出关注关节退化的程序，以互动形式提供预防关节退化的信息，并提醒病人完成术后复康运动。
- (iv) 期望委员协助推广“HA GO”手机程序。
- (v) 那打素医院内科有4成病房为感染控制病房，设有隔离设施。院方会根据病人情况，安排急症入院病人入住普通科病房或感染控制病房，例如2019冠状病毒病病人将送往感染控制病房，以作隔离。
- (vi) 由于院方统一管理所有病床，故可征用其他病房的病床。如内科病床已满，可使用其他科的病床以接收病人。
- (vii) 隔离病床由医管局作中央统筹，如当区医院床位已满，局方会安排当区病人前往其他地区的医院，避免耽误治疗。

14. 许明通医生补充如下：

- (i) 如“预约普通科门诊”手机程序的筹额尚有余额，将拨至电话预约系统，以免浪费。
- (ii) 备悉委员有关手机程序的改善建议，会向总部反映。由于是新推出的功能，局方将持续检讨和优化。
- (iii) 明白大埔区对基层医疗服务的需求，因此将通过周年计划向总部争取更多资源，以期增加门诊筹额。
- (iv) “HA GO”手机程序提供各种功能，相信将来会加入个人化元素。

15.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区镇濠议员表示，注册账户时需要输入电邮地址，但长者未必记得，

因此希望了解电邮地址的用途。

(ii)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虽然殮房外的空地可以进行殮葬仪式，但亦有其限制，例如难以进行基督教或天主教仪式，在下雨天亦无法进行仪式。
- b. 香港 8 成以上离世个案在医院发生，因此关注院方照顾离世病人的政策，例如会否在那打素医院或大埔医院增加善终措施，以及推行在家离世服务，安排医生签署死因医学证明书，让病人在家离世。

(iii) 文念志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明白局方代表将通过周年计划向医管局争取增加区内的普通科门诊筹额。
- b. 查询至今通过周年计划增加了多少普通科门诊筹额，以及未来还有没有空间增加。

(iv) 黄兆健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有计算机程序专门为用户在网上抢购产品，例如球鞋。他担心门诊服务如可通过手机程序预约，有人会利用该类程序预约，令真正用家无法使用门诊服务。
- b. 担心“HA GO”手机程序将来会扣连健康码，出现当程序显示用户为不健康，使用者将无法乘坐交通工具或外出等情况。
- c. 认为电话或亲身预约较以手机程序预约理想。

(v) 陈蔚嘉副主席询问有没有武汉肺炎患者正在那打素医院接受治疗，以及隔离病房的安排。

(vi) 主席查询手机程序预约及电话预约的筹额分配比例。

16.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院方十分重视临终病人及家属的需要。作为基督教医院，那打素医院的院牧团队提供 24 小时服务，为离世病人家属提供实时支持。
- (ii) 东华三院“安辞在家”计划安排医生为晚期病人提供在家离世服务，费用全免。如委员有兴趣，可以邀请相关负责人介绍此计划。
- (iii) 目前仍有 4 名确诊病人在那打素医院接受治疗。隔离病房除照顾 2019 冠状病毒病患者外，亦照顾患有传染性疾病的病人，包括肺结核及肺炎。

17. 许明通医生补充如下：

- (i) 有市民表示希望收到确认预约电邮，因此在程序加入登记电邮地址功能。他会向总部反映，并研究登记电邮地址是否必须。
- (ii) 明白医疗服务需要取得平衡。由于过去数年不同持份者要求加入新预约方式，因此局方在研究后推出新手机预约功能。然而，局方亦明白长者未必适应新预约方法，因此将平衡各方的需求，方便不同市民使用。
- (iii) 同意应尽量简化登记程序，但亦需保障用户的信息安全。
- (iv) 估计新预约系统初期未必有太多人使用，而且需要照顾习惯以电话预约的市民，因此只预留约 2 成筹额作手机程序预约之用，并将进行检讨，以评估日后的筹额分配。
- (v) 在过去 6 至 7 年，新界东的普通科门诊筹额平均每年或来年都会增加。
- (vi) 知悉大埔区正规划一所新小区健康中心。医管局将积极筹划，以期为大埔区居民提供更多服务。

IV. 社会福利署一购置处所以提供福利服务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36/2020 号)

18. 主席欢迎社会福利署(“社署”)总行政主任(策划)1 刘汉华先生及高级行政主任(策划)管理黎慧敏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9. 刘汉华先生简介文件 HES 36/2020 号。

20.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社署计划在大埔区购置物业，以设立 3 类福利设施，数目为 18 区中最少。他查询分配原则，并希望了解署方为何拟在大埔区设立的福利设施数目，较设有众多社福机构总部的湾仔区，以及人口和服务需求与大埔区相近的北区和荃湾区少。
 - b. 查询大埔区福利设施短缺的情况，并询问区内哪些服务不符合现行标准，需要增加服务或通过购置处所提供。
 - c. 询问在区内增设 2 间幼儿中心是否足以应付需求，并查询能否再增加数目。
 - d. 期望在区内设立长者及智障人士宿舍，尤其是有报导指智障人士需要轮候 14 或 15 年以上方可入住位于新界东的宿舍，以致在轮候过程中发生若干惨剧。

- e. 在武汉肺炎疫情下，不少商户因为经营困难而结业，故询问署方会否因应目前市况物色更多物业，提供高于标准的福利服务。

(ii) 姚跃生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表示反对计划，认为计划以纳税人金钱购置私人物业，亦需改建作福利设施。他认为大埔有不少现有地方可改作福利设施，包括地政总署在大埔管有的废置土地、富善邨的空置校舍、大美督的警察宿舍营地，以及宝乡桥旁边的政府土地，无须以公帑购买私人土地。
- b. 不满署方只计划在大埔区设立服务残疾或成长困难人士家属的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而未有设立支持学习障碍儿童的中心。

(iii) 关永业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补充位于富善邨的前中华基督教会基正小学(“前基正小学”)并非废校，而且早在 10 年前已规划作福利用途，并由社署营办智障人士宿舍、老人服务中心及日间护理中心。然而，在获得区议会及地区业主立案法团支持改建后，目前仍未开展工程。
- b. 从社会福利服务角度来看，是项计划能提供更多途径增加区内的福利服务。
- c. 查询增设 2 间资助独立幼儿中心后，是否将为大埔区额外提供 200 个幼儿中心服务名额。
- d. 如将额外提供 200 个幼儿中心服务名额，他询问是否需要，因为在 2019 年 5 月 8 日的社会服务委员会(“社服会”)会议上，署方表示照顾 3 岁以下幼儿的幼儿中心，在 2018 年的服务使用率仅为 74%。他查询 2018 年至今的幼儿服务需求有否增加，还是署方预计区内的幼儿服务需求将大幅上升，故需增设幼儿中心。
- e. 在上述社服会会议上，委员亦要求把大埔墟崇德学校空置校舍用作社福设施。
- f. 2019 年 2 月公布的《2019-20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购置处所以提供福利服务计划，而委员已经在 2019 年 5 月的社服会会议上表示，政府可以考虑改建区内现有的空置校舍，未必需要购买私人物业。他询问署方在购买私人物业前，会否考虑先使用大埔区的现有空置校舍作福利设施。由于无需在市场另外寻找合适物业，成本或会较低，并可规划作综合福利设施用途。

(iv) 姚跃生议员表示，感谢关永业议员的补充，并指出大埔区现时约有

4 所空置校舍，已可改建作署方计划设立的 4 间福利设施，故无需使用公帑购置私人物业。

(v) 何伟霖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署方计划在大埔区设立的福利设施数目明显较其他地区少，故询问大埔区是否不需要特殊幼儿中心等服务。
- b. 是项计划获拨款约 200 亿元，拟在各区设立共 158 项福利设施，平均呎价估计约为 32,000 元。然而，署方文件未有提供选址、交通及人口需要等数据，只是简单介绍计划。他认为应善用区内的空置校舍及政府土地，以期节省公帑。

(vi) 陈蔚嘉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与其使用公帑购置私人物业，倒不如把拨款用作重建空置校舍。
- b. 崇德学校的空置校舍邻近港铁站，方便在职父母接送子女，是设立幼儿中心的合适地点。
- c. 富蝶邨落成后应设有幼儿中心，故询问该幼儿中心提供的服务名额有否计算在预计提供的 200 个名额内。
- d. 署方计划在大埔区增设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及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由于现时区内的长者日间护理中心位于富亨邨，而资源中心设于广福邨，因此如需在区内购置物业，她希望署方考虑在市中心位置设立相关设施，方便区内居民使用。
- e. 富亨邨的长者日间护理中心位置并不方便，而且只有 64 个名额，只能满足富亨邨居民的需要，无法照顾大埔其他地区居民，例如太和邨。
- f. 建议署方考虑在区内增设共享亲职支持中心，支持双职家庭。

21. 刘汉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署方经考虑各区情况、可提供合适处所的初步评估、在指定地区已规划的福利设施项目数量、地方不足或需要重置的现有福利设施，以及有急切需求的新增日间服务等因素而厘订在购置物业计划下拟设置的福利设施。由于以上因素在各区情况不同，因此各区拟设置福利设施的数目亦不同。
- (ii) 拟增设的 2 间幼儿中心将额外提供 200 个服务名额。
- (iii) 安老及残疾人士院舍的面积需求较大，亦有较严格的技术及布局要求，这类型设施比较适宜设置于特建处所内。就此，署方将同步通过长、中期策略，以多管齐下的方式在不同类别的发展项目，包括「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公营房屋项目、私人土地发展项目、

市区重建项目、政府卖地计划、「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等，将安老及残疾人士宿舍以特建院舍方式设置在发展项目内，以期增加供应。

- (iv) 署方会善用 200 亿元的拨款，如市场情况许可，尽量购置最多数目的处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设施。目前拟在各区设置的 158 个福利设施会获优先购置。
- (v) 富善邨前基正小学空置校舍已规划作福利设施用途，包括设立安老院舍、长者日间护理中心、严重弱智人士宿舍以及展能中心。署方已经在 2020 年 6 月委任顾问公司展开详细设计工作，工程预计在 2021 年第二季开展，最快在 2023 至 2024 年完工。
- (vi) 区内对资助独立幼儿中心的需求殷切。
- (vii) 规划署会按照中央调配机制检视空置校舍用地。如有适合的空置校舍用地将长远用作政府、机构或小区用途，并视乎政府用途的优次，社署会积极检视相关空置校舍用地是否适合改建为福利设施，考虑的因素包括用地位置、便利程度、可用楼面面积、及能否配合拟建福利设施的需要等。
- (viii) 署方曾经检视崇德学校空置校舍是否适合改建作福利设施用途。该校舍位置适中，交通便利，但面积较小，可用楼面面积有限，而且欠缺无障碍设施。署方需要详细研究该校舍是否适合重建作福利用途。
- (ix) 署方不时检视可供使用的空置校舍，并将合适的空置校舍改建作福利设施。然而，改建工作动辄需要 5 年或更长的时间。相反，购置物业计划属短期措施，首批物业预计最早在 2021 年第一季购置，以助应付福利处所的迫切需要，及早提供有关设施。署方将同步采取长、中及短期措施，以期提供更多福利服务。
- (x) 如闲置土地只可作短期用途，有关的用地不适宜改建为福利设施。
- (xi) 共享亲职支持中心以区域为本，中心将服务整个新界东。
- (xii) 就选址方面，署方会要求及确保购置的物业座落于相关福利服务的服务地区内，以方便服务使用者。

22. 陈倩仪女士补充如下：

- (i) 购置物业计划设立的独立幼儿中心是为 3 岁以下幼儿提供照顾服务的设施。当中有设立独立幼儿中心的地区对 0 至 2 岁的资助幼儿照顾服务名额的需求殷切，使用率已达 100%。由于大埔区没有独立幼儿中心，因此没有相关服务数据。
- (ii) 在 2019 年 5 月社服会会议上曾经表示区内幼儿中心服务名额尚未

用尽，是以照顾 3 岁以下幼儿服务的使用量作计算，由于其中 2 至 3 岁的幼儿照顾服务使用率相对较少，令整体幼儿照顾服务的使用率未达 100%

- (iii) 大埔区目前虽然只有 1 间日间护理中心，但署方已经在 2013 年开展「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提供长者日间照顾服务或家居照顾服务给身体机能评定为中度或严重缺损的长者，让他们继续在小区居家安老。
- (iv) 区内共有 6 间机构参与上述试验计划，包括位于富善邨的赛马会流金汇、大埔墟的乐善堂朱定昌颐养院、富亨邨的救世军大埔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暨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广福邨的基督教香港崇真会妥安心家居照顾服务队、三门仔的东华三院伍若瑜护理安老院，以及广福邨的和悦会。服务提供商遍布大埔各区，可以满足长者需要。
- (v) 共享亲职支持中心为离异父母就管教子女及探视权方面提供辅导服务。中心定位为服务整个新界东，而目前的临时会址位于沙田火炭，由香港小童群益会家儿牵提供服务。署方希望通过购置计划，为机构提供交通方便的永久会址，并没有就中心的设立地区设限。

23.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目前新界东唯一的共享亲职支持中心位于沙田火炭，而署方亦计划选址北区设立共享亲职支持中心，而非大埔区。他表示，署方经常一并为大埔区及北区作整体规划，如北区设有若干福利设施，会当作大埔区亦设有。例如在幼儿中心方面，北区粉岭的香港保护儿童会利黄瑶璧日托婴儿园提供 51 个服务名额，由于需要照顾大埔区及北区的需求，使用率自然高。
 - b. 署方表示区内有 189 个服务名额提供予幼儿，但实际只有位于太和的机构提供 14 个名额照顾 0 至 2 岁的幼儿，完全不足以应付大埔区三十多万人口的需要。
 - c. 支持署方计划在大埔区增设 2 间幼儿中心，希望署方审慎考虑选址，分区域兴建幼儿中心，例如分别在林村河南及林村河北设立，以期照顾大埔区不同阶层及地区的市民。
 - d. 不认同政府动用 200 亿元购置福利设施，尤其是有许多土地未被妥善运用。署方表示没有足够地方增设福利设施，故需在私人物业市场另外购置处所，其原因是署方工作成效不彰。例如前基正小学空置校舍早在 2014 年获区议会通过同意改建，但要待 2020 年才有进展，并需待 2024 年才完工。需时 10 年才完成 1 项社福建设，自然无法响应地区对福利服务的需求。

- e. 据他记忆所及，早在 2018 年已经讨论改建崇德学校空置校舍作福利设施，但署方至今仍在研究阶段，并表示由于校舍欠缺升降机，需要再考虑是否适合作福利设施。他认为即使没有无障碍设施，署方亦应积极考虑以其他方式改建作福利设施，例如改为共享亲职支持中心，甚至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以期善用现有的土地。
- f. 早在 2016 年已经讨论大埔区欠缺幼儿中心的情况，并要求署方在第 9 区，即日后的富蝶邨设立幼儿中心。虽然幼儿中心将会落成，但过程花费太多时间。他提醒署方须在考虑规划时行动，否则无法响应日增的社福需求。
- g. 计划获拨款的 200 亿元为公帑，认为署方在未有善用现有土地的情况下，贸然在私人市场购置物业的做法并不理想，认为应利用 200 亿元推展现正进行的研究或规划。
- h. 认为如卖家知道买家为政府，必定会抬高物业价格。
- i. 如署方已采取一切措施增加福利服务，但仍不足以应付社会需求，购置私人物业是合理做法，但现时福利处所短缺是由于署方工作效率不彰。
- j. 询问署方为何只是计划在大埔区增设 4 间福利设施，与只有 17 万人口的离岛区相同。
- k. 指出大埔区福利设施严重不足，但只获分配 4 间福利设施，而其他福利设施相对较多的地区却获分配 7 间以上福利设施，对此准则表示不理解。
- l. 署方计划在全港 18 区设立 158 间福利设施，此即每区应获分配 8.7 间福利设施，但大埔区只获 4 间。
- m. 政府现正推广居家安老政策，以减低公营院舍的压力，故署方应提供更多相关设施，包括积极设立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n. 在署方规划下，大埔区及北区划作同一区，但署方计划在北区增设 7 间福利设施，而大埔区却只有 4 间。
- o. 举例来说，虽然 2 区人口相近，但大埔只有 19 个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单位，而北区却有 30 多 40 个。
- p. 不希望大埔区市民要前往北区使用福利设施，例如共享亲职支持中心，尤其是大埔区与北区的交通距离并不接近。
- q. 不希望合理化跨区使用福利设施的情况，并表示在署方体制下，大埔区及北区作同一整体规划，因此只要北区有幼儿中心，大埔区便不需要。他认为此等分配方式并不合理。
- r. 期望署方在市场情况许可下，优先考虑增加在大埔区购置的福

利设施数目，以及推展区内弃置校舍的改建工程和善用政府资源，以期增加大埔区的福利设施。

(ii) 文念志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认为《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划标准》”)过时及不切合现今香港需求。
- b. 区内有不少空置校舍，当中包括围村村校。
- c. 原则上同意社署与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在为香港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有重要角色，但不支持是项计划，除了因为计划涉及约 200 亿元外，亦因为劳福局局长在网志公开表示在立法会通过是项计划困难重重，却未有考虑当时议员反对的原因，例如担心出现围标情况。
- d. 根据《规划标准》，1 所提供 100 个资助服务名额的幼儿中心应占地 689 平方米，即 7 000 多平方呎。
- e. 在大埔区土地紧绌的情况下，通过改建空置校舍或在荒废土地兴建幼儿中心，较花钱在大埔区购置 7 000 多平方呎的处所更为理想。
- f. 同意需要增加区内的社福设施，不论是安老、幼儿及照顾伤健人士的中心，但认为应该善用现有土地，而不是花钱购置私人物业以增加供应。
- g. 署方拟在大埔区设立 4 间福利设施，即 2 间幼儿中心、1 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以及 1 间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数目明显较其他地区少。

(iii) 姚钧豪 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署方应清楚解释为何只是计划在大埔区设立 4 间福利设施，而非简单列出考虑因素。
- b. 查询是否需要通过采取短、中及长期措施，才能符合《规划标准》的要求。
- c. 署方提及的中长期措施包括规划署规划用地，以及改建空置校舍。过程中如地政总署反对，或申请程序出现困难，署方将如何处理？
- d. 据他所知，即使土地规划作“政府、机构或小区设施”用地，规划署只能等待部门申请使用，故希望了解在规划用地后，需时多久才能兴建福利设施。
- e. 署方会物色非政府机构营办福利设施，故询问会否以特惠价钱，或以象征式 1 元租予非政府机构，以及如何挑选营办的非政府机构。

- f. 询问会否优先考虑购买非政府机构现正租用的地方，避免非政府机构日后被迫迁。
 - g. 家长 / 亲属资源中心服务残疾人士的家长及亲属，当中是否包括认知障碍症人士的家属？关心和支持照顾者的概念存在已久，中心又会否教育大众无需歧视残疾人士，并鼓励他们关心照顾者及残疾人士？
- (iv) 林名溢议员表示，曾经通过秘书处向相关部门查询崇德学校空置校舍的情况。空置校舍目前仍以短期租约方式公开予机构申请，但一直未有申请获批，故希望相关部门详细解释原因。如空置校舍不适合用作提供福利服务，会否考虑改建为多功能大楼，例如停车场，甚至小巴士站，以期善用空间？

24. 刘汉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购置物业计划属于短期措施，可尽快购置福利设施，提供所需的福利服务。署方一直同步采取长、中期措施增加福利设施，例如在不同发展或重建项目预留用地提供福利设施，当中包括公营房屋发展项目、私人土地发展项目、市区重建项目，以及善用空置校舍和「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署方亦透过卖地计划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适当地增加福利设施的供应。
- (ii) 前基正小学空置校舍改建项目需时，当中包括需要协商解决各项问题，例如车辆出入安排、紧急通道安排，以及公用地方的业权及使用权等，并需修改项目设计，而相关业主立案法团最终亦同意项目的开展。
- (iii) 就各项福利设施的地点，署方会考虑现有相关福利设施的位置，尽量避免在邻近位置设立相同的设施。
- (iv) 署方拟订在各区设立的福利设施时，考虑因素之一是可供使用的合适处所的初步评估。根据相关的评估，大埔区内有地方不足的长者邻舍中心邻近的位置，可成功购置适合的物业的机会不大，因而没有纳入购置物业计划之内。社署会继续积极探讨各种可行的方案，包括协助相关的中心在合适地点租用处所以设立暂时分处等，以纾缓空间不足的情况及满足地区的服务需要。
- (v) 日后购置的处所会以特惠租金租予相关营运机构。如为现时营运机构物色永久处所或设立分处，购置的处所日后将由相关机构继续营运。如属新落成的福利设施，将通过公开邀请，挑选合适的营运机构。
- (vi) 共享亲职支持中心为区域性设施，但明白委员希望中心尽量选址大埔区。

- (vii) 附件载列的 158 项福利设施会获优先购置。如市况许可，署方将购置更多处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设施，并备悉委员希望增加大埔区购置福利设施数目的意见。

25. 陈倩仪女士补充如下：

- (i) 购置计划的目标之一是为长者邻舍中心解决地方不足及没有永久会址的情况。大埔区现时有 6 间长者邻舍中心，部分的面积低于服务标准。不过，署方总部已经与相关中心商讨，以租用处所方式解决地方不足的问题，故署方未有计划在大埔区购置长者邻舍中心。
- (ii) 全港共有 18 区，但署方只设有 11 个福利办事处。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在行政上是一同管理大埔区及北区，但在服务规划上，署方没有为两区作合并规划，并按各区的人口特色及服务需求，适当地增加福利设施的供应。
- (iii) 大埔区没有服务 0 至 2 岁幼儿的独立幼儿中心，因此希望通过计划增设 2 间幼儿中心，额外提供 200 个服务名额。
- (iv) 目前大埔区有 18 间附设于幼儿园的幼儿中心，当中 9 间为附设于幼儿园的资助幼儿中心，共提供 966 个服务名额予 3 岁以下幼儿。由于大埔没有资助独立幼儿中心，故相关数据并不适用。
- (v) 区内的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均有为认知障碍症人士的照顾者提供小区支持服务，包括小组活动，教育讲座等。
- (vi) 改建空置校舍用作福利设施需要考虑众多因素，包括楼宇面积、高度限制及当区需求等。由于现时署方兴建的所有福利设施都须附合法例要求设有无障碍通道及设施，故拟改建的校舍能否提供无障碍设施亦属署方考虑的因素。
- (vii) 有关前基正小学空置校舍的改建工程，由于当时业主立案法团关注上落车位置对居民造成的影响，故署方需要多次咨询，才可在 2019 年 1 月获业主立案法团不反对兴建社福设施。因此，署方没有拖延工程，只是过程中遇到许多困难，需时解决。
- (viii) 同意崇德学校空置校舍的位置理想，但碍于现址受制于无障碍设施不足，以及校舍的设计未能让 24 座位复康巴士进出，故署方需继续研究，以期解决有关的技术问题。

26.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陈蔚嘉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目前区内的长者邻舍中心数目完全不足以照顾区内长者的需要。有长者因为身体状况急速转坏，希望中心安排送饭，但中

心表示由于资源不足，长者需要轮候 2 年。她认为，在大埔区人口老化的情况下，区内需要更多长者日间护理中心，让居民把家中长者交由长者日间护理中心照顾，安心上班。她表示居民放弃工作，全职照顾长者，最后需要申请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情况比比皆是，并强调长者需要别人关心照顾，并协助进行物理治疗。

- b. 忧虑署方能否在区内购置足够地方兴建另一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并提醒区内现时只有 1 间地点偏远的长者日间护理中心，而且只有 64 个名额，无法满足区内需要。
- c. 认为卖家只要知道买家为政府，必定会抬高价格，故对计划并不乐观。
- d. 询问署方有否把位于北区的长者地区中心当作位于大埔区，并认为署方应考虑区内人口老化的情况，认真调配资源，考虑增加区内的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数目。

(i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对前基正小学空置校舍的改建进展表示欢迎。
- b. 处理前基正小学空置校舍的用途时，曾经讨论如何善用区内其他空置校舍及荒废用地。他认为可以调配不同设施，例如在较偏远用地设立无须使用者亲身前往的福利设施，例如主要提供送饭服务的长者机构。
- c. 崇德学校空置校舍呈三角形，欠缺电梯，停车空间亦不足，但亦可通过整体改建，以作改善。
- d. 担心政府运用 200 亿元走进私人市场购置物业，将招致损失。
- e. 长远规划方面，署方应主动争取土地设立社福设施，以及争取拨款重建空置校舍。
- f. 即使不进行重建，亦可考虑把无需无障碍设施的办公室迁至空置校舍，从而腾空作其他用途。
- g. 大埔政府合署落成多年，可以考虑重新规划，增加楼面面积，容纳更多政府部门或社福机构。当年入境事务处亦在大埔政府合署设有办公室，但由于地方不足而迁出，减少在大埔区提供的服务。
- h. 认为政府可以考虑重建部分旧有或空置建筑，从而增加楼面面积，长远增加可使用的空间。

(iii)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政府拨款约 200 亿元购置 158 个物业，平均每个物业成本约为 1.25 亿元，相当昂贵。他询问如何分配拨款，以及能否节

省行政费，以期增加购置的物业数目。

- b. 署方表示如市场情况许可，将购置更多物业，这是否代表当楼价不断上升，署方或会停止购置物业？他认为，如社会福利计划以地产市场主导，将难以延续，亦容易令人联想到政府希望抬高楼价，以及官商利益输送的情况。是项计划虽然以社会福利为名，但却涉及地产市场，故需公开如何运用 200 亿元公帑。
- c. 署方购置物业时，可以考虑投资发展中的西贡北，相信物业价格会上升，并可照顾区内长者的需要。

(iv)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查询署方根据多少年的服务需求估算各区应购置的福利设施数目。
- b. 根据文件，署方最早在 2021 年购置物业，并在 2024 年投入服务，需时约 2 至 3 年。由于最后一批物业在 2023 年购置，这是否代表需待 2027 年才会投入服务？
- c. 有新落成的住宅项目附设安老设施，例如白石角优景里的项目。他查询发展商兴建住宅时，会否与署方交换意见，以及安老设施的落成日期会否按楼盘的完成日期而定？

(v) 苏达良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署方表示计划由市场主导，在私人市场购置处所。他表示市场应该没有专为幼儿中心或长者中心而设的处所，故查询署方计划购置哪类处所。他相信署方最终仍需面对改建问题，例如所购置处所的无障碍设施不足，以及接近民居以致协调工作更复杂的情况。他认为是项计划只能在土地不足时作辅助，以增加供应。
- b. 查询区议会有否定期跟进富善邨前基正小学项目的进度。

(vi)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委员主要查询署方为何拟在大埔区设立的设施数目远较其他地区少。
- b. 大埔区目前只有 1 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而署方计划在区内增设 1 间。然而，沙田区已经有 7 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而署方亦计划增设 1 间。他表示，计划的设施数目完全不按照人口比例分配，并询问署方如何衡量区内的服务需求。

27. 刘汉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发展空置校舍而言，署方不排除任何可能性，但如重建整幢空置

校舍，则涉及拆卸、时间及一系列的土地规划考虑因素。

- (ii) 有关计划下在各区设立的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数目，署方将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相关地区已规划的福利设施。
- (iii) 获拨款的约 200 亿元主要用以支付购置处所及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用。
- (iv) 根据运作机制，由政府产业署专业测量师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会按既定机制，为每个合适物业订定最高可接受价格的上限。如超出最高可接受价格的上限，署方便不会考虑该物业，以确保所购置的物业价格合理及合乎当时市场价值。
- (v) 重申是项计划属短期措施，以期尽快提供所需的福利设施，并备悉委员认为有需要加快在大埔区提供福利设施。署方预计最快在 2021 年第一季购置首批物业，并预计最早在 2021 至 2022 年提供服务。
- (vi) 部分私营发展项目设有安老设施。据了解，此等项目关乎发展商与地政总署在土地契约方面的安排。
- (vii) 社署会要求及确保购置的物业座落于相关福利服务的服务地区内，以便利服务使用者。
- (viii) 地铺及商业楼宇/写字楼等不同种类的物业均会纳入购置物业的考虑之列。
- (ix) 有关选址安排，署方会向政府产业署就地点、物业种类、数量、楼面面积、运作、技术及服务开办时间等列出要求，然后由政府产业署透过不同方法物色合适的处所。署方将确保物业价格不会超出最高可接受价格的上限，而参与计划的公务人员须申报利益，并受相关法律及公务员守则（包括避免利益冲突、保密及不披露数据）所规范。相关的运作机制及制衡程序亦已征询廉政公署的意见。

28. 陈倩仪女士补充如下：

- (i) 明白委员关注前基正小学的进展，故署方一直定期在地区管理委员会汇报进度。
- (ii) 大埔区合共有 8 间长者中心，当中包括 1 间长者地区中心，即位于大埔墟的救世军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此外，区内亦有 7 间长者邻舍中心，遍布大埔各处。
- (iii) 明白长者对膳食服务需求殷切，故除了长者地区中心及部份长者邻舍中心会为长者提供饭堂膳食外，区内亦设有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和改善家居照顾服务队，为体弱及行动不便的长者提供到户式膳食服务，当中包括位于广福邨的基督教香港崇真会大埔改善家居及小

区照顾服务队。

- (iv) 身体机能评定为中度及严重缺损的长者可以使用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服务，而现时区内有 1 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v) 署方根据“居家安老为本，院舍照顾为后援”的安老政策方针，一直加强小区照顾及支持服务，并在 2013 年推行「长者小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由 6 间认可服务单位在大埔区提供 134 个日间护理服务名额。
- (vi) 署方将在试验计划下由 2020 年 10 月起增加 1 000 张小区照顾服务券至总数 8 000 张，以对应因人口老化而增加对小区照顾服务的需求。
- (vii) 购置服务属短期措施。署方一直同时通过中长期策略增加社福设施，以期满足地区的需要。因此，署方除了通过购置处所计划设立 1 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外，亦计划在其他新发展项目或重建项目中设立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当中包括富善邨及颂雅路发展项目，待成熟阶段再向委员介绍。

29. 委员第四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陈振哲议员表示，对署方拟设立的 158 个项目中，大埔区只占当中 4 个表示难以理解，并提出临时动议：“就《购置处所以提供福利服务》中大埔区所获新购置处所比例严重失衡，所获分配不合理地少。现本会要求增加购置比例及详细列出相关现有福利设施数据”。
- (ii) 何伟霖议员查询署方拟购置处所的初步选址。如未有，他询问何时才会决定选址。

30. 刘汉华先生响应说，希望尽快推展计划，并相信政府产业署会在短期内公开邀请业主提交申请，以供政府产业署考虑。

31.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提醒署方设立福利设施的位置宜分散，避免同类福利设施集中在附近的情况。
- (ii) 查询最高可接受价格的计算方式，例如是与市价一致，还是稍高于市价。由于各区的楼价不同，故各区的最高可接受价格亦应有不同。
- (iii) 署方表示是项计划为短期措施，是否代表会在一段时间后卖出购置的物业？如购置的设施将长期运作，是项计划不能称为短期措施。

32. 刘汉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考虑购置处所的位置时，会考虑现有相关福利设施的位置。
- (ii) 由政府产业署专业测量师等专业人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会按既定机制，为每个合适物业订定最高可接受价格的上限，确保所购置的物业价格合理及合乎当时市场价值。
- (iii) 购置计划属短期措施，是由于能够在短时间内购置物业，及早提供福利服务，需时较长、中期措施，例如改建空置校舍或地区发展项目等相对为短。购置的物业会作长远安排，例如为作为营办机构的永久会址。

33. 刘勇威议员表示，是项计划应称为应急措施，而非短期措施。

34. 主席处理陈振哲议员提出的临时动议：“就《购置处所以提供福利服务》中大埔区所获新购置处所比例严重失衡，所获分配不合理地少。现本会要求增加购置比例及详细列出相关现有福利设施数据”。动议获姚钧豪议员和议。

35. 没有委员提出修订动议。

36. 主席请委员就陈振哲议员提出的动议投票，委员同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8 票	陈蔚嘉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区镇桦议员	陈振哲议员
		何伟霖议员	关永业议员
		林名溢议员	刘勇威议员
		连楠璋议员	文念志议员
		毛家俊议员	苏达良议员
		谭尔培议员	黄兆健议员
		胡耀昌议员	任启邦议员
		姚钧豪议员	姚跃生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没有投票(在席)：	1 票	周炫玮主席	
没有投票(不在席)：	1 票	林奕权议员	
总计：	20 票		

37. 主席宣布上述动议获得通过，希望署方代表备悉委员的意见，并就大埔区获分配的福利设施数目为 18 区最少表示不满，期望署方改善。

V. 社会福利署一报告大埔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37/2020 号)

38. 陈倩仪女士请委员备悉文件 HES 37/2020 号，并补充如下：

- (i) 8 月的大埔区综援个案数目为 7 456 宗，较 7 月增加约 0.09%，而与 2 月数目相比则增加约 0.05%。
- (ii) 8 月的大埔区新申请综援个案数目为 107 宗，较 7 月减少约 15.75%，而与 2 月数目相比则增加约 3.88%。

3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 社会福利署及廉政公署一报告 2020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38/2020 号)

40. 陈倩仪女士请委员备悉文件 HES 38/2020 号中有关 2020 年 7 月及 8 月社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41. 凌慧姿女士请委员备悉文件 HES 38/2020 号中有关 2020 年 7 月及 8 月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20 年 9 月及 10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42. 刘勇威议员表示，7 月时疫情仍然严峻，故询问社署当时举办活动有否作出相应配套，并查询实际出席情况。

43. 毛家俊议员查询社署活动的参与率是否较高，因为举办次数相对频密。

44. 陈倩仪女士表示，由于疫情关系，署方举办的小组活动以预约形式举行，并确保健康状况良好的会员才可参加，亦在活动期间采取适当的社交距离措施。实际参加人数载述于文件 HES 38/2020 号中。

VII. 续议争取设立儿童及残疾人士医疗券之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39/2020 号)

45. 主席表示，在上次的医教会会议上，委员同意续议“争取设立儿童及残疾人士医疗券之事宜”，并同意以委员会名义致函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邀

请局方派员出席是次会议。秘书处已经在会议前邀请食卫局派员出席，但局方表示未能派员出席，并作出书面回复，详情可见文件 HES 39/2020 号。

VIII. 续议与劳工及福利局相关的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40/2020 号)

- (一) 要求政府设立失业援助金，为受疫情影响而被裁员的失业人士、开工不足及强迫放无薪假的人士提供财政支持
- (二) 争取尽快落实 60 至 64 岁人士 2 元乘车优惠之事宜
- (三) 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2 元优惠)实施八年未包括吐露港翠华塔门、高流湾等街渡

46. 主席表示，在上次的医教会会议上，委员同意续议与劳福局有关的 3 项议题，并同意以委员会名义致函劳福局，邀请局方派员出席是次会议。秘书处已经在会议前邀请劳福局派员出席，局方表示未能派员出席，并作出书面回复，详情可见文件 HES 40/2020 号。就食卫局及劳福局未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他请委员建议如何处理和跟进。

47.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局方在载述于文件 HES 40/2020 号的附件表示，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优惠计划”)在 2019/20 年度的经常性开支约 13 亿元，为首年的 5.7 倍，并预计 2025/26 年的经常开支将增加至约 30 亿元。然而，优惠计划的开支增加不能作为局方拒绝出席会议的原因。
- (ii) 如劳福局未能出席医教会会议，可以安排负责检讨优惠计划的顾问公司出席，并查询局方委托哪间顾问公司检讨优惠计划。
- (iii) 把优惠计划的合资格年龄从 65 岁降至 60 岁必然会增加开支。不过，如没有把街渡纳入优惠计划内，受惠的只是市区居民，乡村居民将继续被忽略。

48. 任启邦议员表示，如劳福局局长无暇出席区议会会议，副局长何启明先生亦可作为代表出席。他认为，何启明先生作为前任区议员，理应出席区议会会议，响应议员有关民生议题的查询，尤其是他所属的政党亦曾经提及和跟进部分正在讨论的议题。他要求秘书处或大埔民政事务处邀请劳福局局长或副局长出席大埔区议会大会或委员会会议，响应是项议程跟进的 3 项续议事项，以及议员所关注的社福及劳工事项，例如要求劳工处在大埔设立分区办事处。他亦期望主席带领委员与劳福局副局长何启明先生会面。

49. 刘勇威议员查询食卫局及劳福局的书面回复有否提及未有出席是次会议的原因，并表示以往政府部门即使未有出席会议，亦会在书面回复中提及未克出席或无暇出席，但局方的回信却未有交代未能出席会议。他认为，政府部门出席区议会会议为应有之义，但现在有关部门却未有在信中交代能否出席会议，而最终更未有出席。他询问秘书处有否在会议前接获局方通知，表示未能出席会议。

50. 秘书表示，秘书处分别在 8 月 13 日及 8 月 21 日以医教会名义致函食卫局及劳福局，邀请局方派员出席是次会议。食卫局在 9 月 10 日作出书面回复(见文件 HES 39/2020 号)，表示未能出席。劳福局则在 9 月 11 日作出书面回复(见文件 HES 40/2020 号)，并在同日以电邮通知秘书处，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故作出书面回复。

51. 刘勇威议员表示，以往部门会在公开的回信中交代未能出席会议，而非通过内部电邮告知，并对食卫局及劳福局未有出席会议表示不满，要求谴责。

52. 陈振哲议员表示，局方需要响应委员提问和聆听委员意见，并建议续议议程第七及第八项，以及致函食卫局及劳福局，表达希望与局方直接讨论相关议题的意见。此外，劳福局把回信副本抄送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运输署署长，此即代表劳福局认为相关议题亦属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和运输署的职权范畴，因此建议邀请上述部门派员出席会议，讨论相关议题。

53. 主席表示，由于食卫局及劳福局未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因此将续议有关事项。委员会亦会致函两局表达不满，并予谴责，以及邀请两局、运房局和运输署派员出席下次会议。此外，他建议如政府部门未能出席会议，可由部门另行安排时间让委员与负责官员会面。

54. 秘书表示，秘书处已经在上次会议前就议程“争取尽快落实 60 至 64 岁人士 2 元乘车优惠之事宜”邀请运输署派员出席。署方表示相关政策属于劳福局的职权范畴，故未有派员出席。他询问委员是否需要再次邀请运输署。

55. 陈振哲议员表示，由于劳福局主动把书面回复抄送运房局和运输署，代表劳福局认为运房局和运输署在相关议题中亦有其角色。

56. 主席表示，会在下次会议续议与食卫局和劳福局的相关议程，并致函邀请相关部门派员出席会议。

(会后补注：上文第 56 段所述的函件已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出。)

57. 主席欢迎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黄美贤女士及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梁秀雯女士就相关议程出席会议

58. 有关大埔区的教育事项，梁秀雯女士报告如下：

- (i) 开学至今，大埔区内学校校长表示学校整体运作畅顺。在开学日，许多学校透过网上平台实时举行开学礼，而小部分学校则预先录制开学礼片段，并在开学礼后进行网上班主任课。
- (ii) 据了解，区内中小学大部分通过开学初期的班主任课，向学生清楚解释网上授课和提交功课的方式。
- (iii) 学校亦会按主题和需要预先录制教学片段或视频，让学生预习或温习。
- (iv) 幼儿园方面，大埔区内学校安排家长分批到学校领取书本或学习材料，并把教学影片上载至学校网页，或通过通讯软件发送教学资源予家长，让家长灵活安排子女的作息及学习时间。
- (v) 停止面授课堂期间，区内学校一直与家长保持紧密沟通，了解学生和家长的需要。例如在开学前，学校已透过网上家长讲座，向家长清楚解释如何运用视像教学，提交和批改功课等安排，甚至预先了解学童的学习需要，预早借出流动计算机装置予个别学生，及安排社工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支持及辅导。
- (vi) 局方征询卫生署专家的意见后，在 8 月 31 日公布全港学校在 9 月下旬分两阶段逐步恢复面授课堂，并以半日上课为主，以期减低感染风险。中小学一、五、六年级及幼儿园高班会在 9 月 23 日复课，其他年级则会在 9 月 29 日恢复面授课堂。
- (vii) 考虑到教育界希望让学生有较多时间适应，局方容许学校可按实际情况和需要，在 9 月 16 至 22 日期间安排小部分学生回校进行学习活动的，如适应课程或补课。
- (viii) 区内学校已经为恢复面授课堂作好准备，部分中学已计划在 9 月 16 至 22 日期间安排中五及中六学生回校补课或进行评估，了解学习进度和准备文凭试。
- (ix) 幼儿园亦会调节原来的上下课时间，避免人群在幼儿园门口聚集。
- (x) 大埔区中小学的学位需求在 2020/21 学年维持稳定，公营学校的小一及中一班数与去年相若，而最终核准开办班级的数目则待点算实际学生人数后方可确定。
- (xi) 由于疫情关系，局方将押后点算学生人数的日期，并待全面恢复面授课堂后才进行，稍后会向学校公布具体安排。

5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X. 有关支持家长及学生在家“网上授课”之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HES 41/2020 号)

60. 任启邦议员介绍文件 HES 41/2020 号，并要求教育局响应。

61. 梁秀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在停课以至暂停面授课堂期间，学校已经总结经验，预先了解学生的家庭背景及经济状况，在开学前预先向清贫学生或多于 1 名子女而计算机设备不足的家庭借出流动计算机装置，以解决硬件方面的问题。
- (ii) 超过 7 成半学校已经申请关爱基金，为清贫家庭购置流动计算机设备。此外，区内学校亦已推行其他校本措施，例如借出流动计算机装置，通过非政府组织支持学生购买计算机设备。学生一般已有相关设备进行网上学习。
- (iii) 政府已经向合资格家庭发放上网费津贴，支持清贫学生使用固定或流动电讯服务供货商提供的互联网服务。部分学生的居住环境未必接收到上网服务，故学校已经灵活运用局方提供的不同津贴，采购流动数据卡或 Wi-Fi 设备(无线网络路由器)，让学生在家居中进行电子学习。
- (iv) 电子学习只是学校采取的学习模式之一，有学校会采用混合模式，除实时网上学习外，亦会上载教学片段及工作纸，甚至邮寄学习材料及功课予学生，或安排学生家长回校领取学习材料等。因此，学生在学习方面的问题不大。
- (v) 学校在暂停面授课堂期间仍然保持开放，并鼓励有需要的家长让子女回校。教职员亦会在校解答学生的疑问或家长查询，而社工亦会继续为个别同学提供辅导。

62. 黄美贤女士补充如下：

- (i) 区内学校在进行电子教学方面既全面、亦成功。在硬件配套方面，学校适时申请政府资助、关爱基金及赛马会津贴，并调拨资源借出电子设备，方便学生使用。
- (ii) 个别办学团体的法团校董会亦通过捐献及援助，适时为学校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协助。

- (iii) 部分子女众多的家庭曾经表示安排孩子在同一时间网上学习有困难，故局方适时推出指引，建议实时网上授课的课节不要超过半小时，并灵活调适时间表。
- (iv) 有家长曾经联络大埔区学校发展组，反映个别学校由于应付文凭试课程，安排较长时间的电子课堂。为此，局方已经向相关学校提出跟进建议，须时刻以学生的学习利益为首要考虑。

63.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林名溢议员表示，早前收到居民求助，反映就读中小学的子女已经用完从学校领取的电话卡内的数据，而他亦实时联络其就读的学校处理。据他了解，电话卡由“在家学习网宽支持计划”派发，由香港赛马会与香港青年协会及香港小童群益会合作推行。由于电话卡数据用量有限额，学生需要更换，故希望局方鼓励学校与家长加强沟通，让家长知悉能否更换电话卡，并建议政府为学童提供电话卡。
- (ii) 陈振哲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林村难以接收手机讯号，例如从一幢村屋搬去旁边的村屋，便无法安装宽带，亦难以接收手机讯号，因此希望局方了解情况。
 - b. 询问局方能否提供有关学校出席率的数据，以及学生因为无法网上学习而缺席的数据。
 - c. 查询在停课期间选择回校的学童数目。
 - d. 私立学校有法团校董会作捐赠，但官立学校的校董会资源相对不足，故询问政府有没有补足方案。
- (iii)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现时情况勉强可以接受，他的办事处亦因应有家庭计算机设备不足而举办募捐，认为小区对此有需求。
 - b. 建议局方联同社署及非政府机构募捐计算机设备，让有需要的家庭受惠。他表示，有需要的家庭不限于贫困家庭，因为某些情况下，贫困家庭能够通过关爱基金获得足够资源，但有些非清贫家庭却无法轻易为所有子女各自购置计算机设备，故认为需要关注非清贫家庭的需要。
 - c. 由于冬季流感将至，疫情或会加剧，故查询局方有否考虑恒常应对疫情的安排。
 - d. 据了解，部分小学不再教授网上课程，并认为需要评估网上教学的成效，亦建议学校跟进学生的进度。学生自2月起只是通过网上课堂学习，吸收的内容成疑，故建议局方与业界商讨，考虑延长教学时间以追赶进度。

(iv) 毛家俊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局方网上公布的“运用电子学习模式支持学生在家学习的参考原则和数据”提及关于眼部健康的数据，建议局方注意长时间网上教学对眼部的影响，考虑就网上学习的时间订立上限。
- b. 查询网上教学的日数，即 9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会否计算作全年上学日数。

(v) 陈蔚嘉副主席表示，有家长向她反映，子女由于不会使用网上教学软件，未有准时进入网上课堂而被学校视为迟到。她建议局方向学校发出指引，宽松处理上述情况，因为部分学生由于父母上班，家中只有祖父母，但长者一般不会使用网上教学程序。

64. 梁秀雯女士回应如下：

- (i) 会提醒学校加强与家长沟通，让家长知道数据卡的用量上限，需要适时更换。
- (ii) 明白区内部分乡郊地区难以接收网络讯号，相信学校已经了解并作出相应安排，例如预备教学片段让学生重温。
- (iii) 未有具体网上授课出席率的数据，但区内学校一般表示出席率超过 9 成。至于个别情况，例如学生因为讯号接收或技术问题而未能上课，学校亦会谅解。
- (iv) 未有听闻学生因为未能参与网上课堂而受罚的情况。
- (v) 备悉任启邦议员的建议。区内学校亦十分关注有需要的家庭，例如有数名子女，难以购买足够电子设备的非清贫家庭，会优先向其借出流动计算机装置。局方亦会积极联络非政府机构，商讨是否可行。为有需要的同学另作安排。
- (vi) 年初至今，学生已经有一段长时间未有回校上课。局方会透过问卷及重点视学了解学校在疫情期间的教学工作和安排，并知悉学校将根据校情及学生需要推行不同程度的电子学习，从中吸取经验，逐步提升学习成效。
- (vii) 有关恒常措施，局方已经推出「运用电子学习模式支持学生在家学习推展原则和数据」，让家长及老师参考，并鼓励使用混合学习模式。除了网上的实时学习外，学生亦可通过广泛阅读及专题研习等促进学习。局方期望学校能够总结经验，灵活因应学生需要及课程内容调节教学策略，混合不同的教学方式。
- (viii) 如安排实时网上授课，局方亦建议学校剪裁平日的课程内容，并非全程实时网上学习，而是在课前提供预习，再运用 20 至 30 分钟的网上实时课堂引导学生提问、思考和讨论，再作总结及课后延伸，

提升学习效能。

- (ix) 有关评估网上教学的成效，局方知悉有小学不会再教授网上教学的内容。由于学生在网上教学时亦须提交功课，老师能够实时回馈，并评估他们的进度。局方相信学校会在恢复面授课堂后，通过小测等评估学生的学习进度及成效。局方亦会在恢复面授课程后进行重点视学，以了解整体网上学习的成效。
- (x) 9月1日为新学年的正式上学日，因此暂停面授课堂期间的网上学习日数会作上学日计算，局方未有计划增加本学年的上课日数。
- (xi) 会适时提醒学校酌情处理学生因为不能开启网上学习软件而迟到或缺席的情况。

65. 黄美贤女士补充如下：

- (i) 同意津贴学校的捐献及资源较多，但区内官立学校亦有为为学生提供协助。举例说，大埔官立小学动员旧生会，家长教师会及坊间组织，为学生提供电子支持。此外，新界乡议局大埔区中学亦有热心持份者为学生提供支持，减轻他们电子器材的使用压力。
- (ii) 重申9月1日是正式上课日，每间学校亦已制订切合学生需要的学习策略及实时上课时间表。局方认为，学校已经以学生为中心适时调整教学模式及课程规划，安排重点回馈及作业，并安排老师通过电话跟进学生进度，以及通过电邮讨论作业。局方早前就复课安排与学校议会及专业组织作多番讨论。因应学校的教学努力，局方不会更改上课日数。
- (iii) 局方已经就电子学习的时间向学校作温馨提示，并强调关顾学生成长及家校沟通的需要。

66. 陈振哲议员表示，9月15日应该是局方统计入学人数和点算开办班级数目的日子，但现时仍在进行电子教学，故询问会否影响点算学校的就读人数。此外，他查询大埔区有没有学校出现开班不足的情况。

67. 黄美贤女士回应如下：

- (i) 局方一般会在9月中点算入学人数，但因应今年的特殊情况，个别学生因为疫情未能回校上课，故局方在暑假期间与校长会及专业团体探讨如何减低疫情对点算人数的影响，并决定待恢复面授课堂约2周后点算人数，即在10月15日进行。
- (ii) 局方将弹性处理跨境学生及新来港学生因疫情缘故短期内无法回港上课的情况，容许学校提交实际出席的学生及出席网上课堂或参与网上学习的学生的纪录。

(iii) 区内未有学校出现开班不足的情况，整体班数得以维持。

68.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留意到由于过关检疫、校车安排、来港费用高昂及网上教学限制等原因，有跨境学生选择退学，故希望局方在下次会议上报告大埔区及北区跨境学生退学的数据，因为当北区的学位满额时，跨境学生往往选择到大埔就读。他担心如北区有较多跨境学生退学，大埔的跨境学生将回流至北区就读，影响大埔区学校的开班数目。
- (ii) 在停止面授课程期间，除了教学进度外，学生的心理及言语辅导进展亦受影响，而家长及言语治疗师均反映网上辅导的效果并不理想，故询问局方有没有额外资源协助学生，加强辅导。
- (iii) 未来网上教学的次数或会增加，故询问局方会否增拨资源配合。

69. 黄美贤女士回应如下：

- (i) 理解学校关注点算人数的安排，故局方已经与有较多跨境学童就读地区的校长会紧密联系，并在今年作特别安排，例如跨境生或新来港学童只要于本学年有进行网上学习的纪录，亦没有正式提出退学要求，学校仍视他们为在学学生。
- (ii) 暂时未收到学校反映有大批跨境学童准备退学，却得知有许多跨境学童十分期待正式复课，并在电子教学期间装备自己，依循学校教导完成作业。局方将持续跟进情况。

70. 梁秀雯女士补充如下：

- (i) 正了解跨境学童的退学情况。如有实际数据，会适时向委员会报告。
- (ii) 有关学生的心理及言语辅导，局方的教育心理组已把相关教学资源上载至教育局网页，而学校的教育心理学家亦与家长保持联系。局方明白单靠网上指导成效未必理想，故在复课后会建议学校加强支持有特殊需要的学生。
- (iii) 局方的信息科技组在今年把额外经常性津贴纳入「信息科技综合津贴」，供学校购买流动计算机设备、数据卡，以及维修电子设备，让学校可继续灵活调拨资源。

71. 刘勇威议员表示，希望局方提供区内 9 月 1 日开学时已退学的跨境学童人数，以及中途退学的跨境学童数目。

XI. 其他事项

72.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XII. 下次会议日期

73. 下次会议订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4.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2 时 06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10 月

雅麗氏那打素醫院服務量統計

9 月 7 日至 13 日	
急症室	185 人次-242 人次
內科	96% -108%
兒科	17% -41%
骨科	70% -93%